附件

“2020年驻深部队退役士兵和随军家属专场招聘会”项目采购综合评分表

| **评分**  **因素** | **分值**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报价**  **部分**  **（A）** | 25分 | 报价得分  （25分） | 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招标需求且方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方案报价)×25 |  |
| **技术部分**  **（B）** | 45分 | B1、对项目的认识和分析（10分） | 根据提供地对服务项目工作的认识与分析全面、对应措施及建议合理、相关政策解读专业深刻等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8分；评价为中得6分；评价为差得3分。 |  |
| B2、实施方案（10分） | 针对该项目所制定的方案需包括整体的实施过程、筹备安排、组织协调。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方案完善评价为优得10分；方案评价为良得5分；评价为中得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1.项目方案内容全面；  2.项目方案内容具体；  3.项目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项目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满足以上4项要求为优、满足3项要求为良、满足2项要求为中、满足1项要求和不满足要求为差。 |  |
| B3、团队实力（25分） | 1、投标单位：  （1）投标单位业务范围涉及双拥优抚方面，得7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参与过双拥服务工作的，得8分。  注：具有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具有承接双拥优抚项目单位优先考虑。  2、（1）承接过政府单位关于拥军优抚相关项目10次以上，得10分；  （2）承接过政府单位关于拥军优抚相关项目7次以上，得6分；  （3）承接过政府单位关于拥军优抚相关项目5次以上，得3分；  （4）承接过政府单位关于拥军优抚相关项目3次以下，得1分；  （5）未承接过政府单位关于拥军优抚相关项目不得分。  证明文件：承接过政府单位关于拥军优抚相关项目工作须提供相关合同、新闻或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技术部分得分（B）=B1+B2+B3 | | |  |
| **商务部分（C）** | 25分 | C1、同类型项目业绩  （10分） | 1.投标人承办过5次以上招聘会活动项目运营的，得10分。  2.投标人承办过3次以上招聘会活动项目运营的，得5分。  3.投标人未承办过招聘会活动项目运营的，不得分。  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有效业绩的合同关键页、相关新闻或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C2、售后服务（10分） | 做好招聘会后期跟踪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客户方的需求不断完善和改进，以满足客户方的功能需求，项目结束后，获得客户满意度的反馈、服务及时到位的得（10分）；售后服务周到，具有较完善服务体系的得（5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0分）。 |  |
| C3、诚信承诺（5分）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
| 商务部分得分（C）=C1+C2+C3 | |  |
| **疫情防 控**  **（D）** | 5分 | 疫情防控  （5分） |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此评分项中满分为3分，稳岗企业此评分项中满分为2分。具体按以下方式评分：1.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即可获得评审得分；2.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2019年12月同口径人数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分，同时招标文件中应当注明：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  |
| **评标总得分 Z = A + B + C + D** | | | |  |